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7月21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临 2017-033），现补充披露如下内容：

2012年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鲁邦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济南鲁邦置业”）与中铁十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铁十局”）签署施工合同，由中铁十局承建济南鲁邦置业奥林逸城 A2 工程项目建筑工程，合同价款 339986000.00 元。截至目前，济南鲁邦置业已支付中铁十局工程款 318476441.70 元，并已暂估入账了部分应付账款。因济南鲁邦置业与中铁十局就工程决算结果存在较大分歧，经多次协商仍未达成一致意见，济南鲁邦置业未支付工程尾款，导致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21日